洪雅县交通运输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县政府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对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现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推进交通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年，洪雅县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8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明确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每月信息报送任务，分别确定一名信息员，主要负责信息报送。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更新管理，所有公开信息均在领导审核后发布，并对全系统信息更新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一是充分利用四川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公开大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。二是在局办公综合大楼一楼，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我局内设机构设置及分布情况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等。三是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，播报交通新动态、新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由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抓督促、抓协调、抓落实，局办公室具体承办，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,及时更新动态，所有信息均由领导审核后发布，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、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4		
行政强制	1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510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虽然对信息公开重要性、必要性有所宣传，但执行力度不强，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个别易错字核稿不严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；二是业务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经验来源于自学，缺少专业培训，专业水平有待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不出现错误表述。二是通过网络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

洪雅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月9日